2014年法律顾问工作总结

资博集团公司：

我受聘担任贵公司2014年度法律顾问即将期满，现将一年来的法律顾问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。一年来按照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，主要为贵公司及其分·子公司提供了以下法律服务：

1、解答咨询，提供法律建议。公司领导，分·子公司和部门提出的法律咨询均进行了解释，解答并提供法律建议。如利州分公司提出的食品厂内原租赁合同违约问题，提出建议后，已按合同如数收回租金，嘉陵市场工商变更登记的建议已办理完毕。

2、审查修改了公司的合同，凡送审的合同协议均审查修改，修改意见得到了采纳。如广农公司的合同变更了合同主体等内容，已经审批同意。

3、参与了企业投资上市活动，资博公司对金轮公司的投资、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上市、贵商银行的参股等活动起草修改了相关协议。

4、审查修改了一些规章制度。我对今年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进行了修改。

5、参与协调了一些非诉讼活动，如临时工死亡，嘉陵公司租赁户上访等。

6、办理了其他法律事务，如代理公司诉讼等（目前还有一件未办结）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二、存在问题。

全年专门法制教育开展得不够、不主动，积极提出的法律建议不够。

三、体会。

通过给公司担任法律顾问（已历时6年），我深感贵公司各级领导、各部门和分·子公司依法治企的法制氛围很浓，法律意识很强，遇到涉法问题，能主动提出，进行咨询，倾听意见和建议。去年，还专门制定法律顾问工作文件，规范公司法律服务。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依法有序进行。公司对法律顾问工作十分重视，对法律顾问的一件十分重视，令我深受鼓舞、感动。

四、建议。

1、对法律顾问工作有什么要求、意见和建议，希及时提出以便下年改正；

2、职工专向法治教育待加强；

3、如作为苍溪农商行发起人，投资溢价还需探讨；

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法律顾问：淳亚伯

2014年12月16日